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方法和
程序，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
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遵照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
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
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支持并协助公司董事会依法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监事对于
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监督责任。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预算方案、决算方赝쌟、决ᥕ使
Ä3à��‡YS(A’îÌÖPÄ•ÅÑAÞ�å>|
“À‚¡ÊxìÍdÄ•à��‡YS(A’îÌÖPÄ•Å(:“�d93“0xìÍdÄ•à��‡YS(A’îÌÖPj?Å�£‰•Éœ1»,���ˆq•2„.¿Qo"&s�F ?É���ˆq•2„.¿Qo"&‡�F j@K°>xÄY!Sþ���ˆq•2„.¿Qo"#s�F ?*xìÍd
（六）šƶ鞜司章程》的规（六衱֕㊄᤮攀为㿅于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批准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依法就本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
审查和决策程序。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
会批准。具体如下：
（一）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
（二）本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
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0 万元
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
担保事项。
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其支
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
上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批。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
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
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
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
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
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
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
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或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规则所允许
的情形下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
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本规则第十九条所述的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
核：
（一） 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
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
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
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
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
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
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
告。
第二十四条 提案人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
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
由。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
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
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
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公司现场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住
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
择一种表决方式。
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
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
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
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六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
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
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原因，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
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十五条 在选举和更换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
投票制度，即：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位数相
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分
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具体
按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
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该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或是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应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股东大会议
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
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
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
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
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
况。
第六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
股东大会选举后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七条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
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
明，在表决以前，应当说明就关联交易是否应当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及有关关联交易股东是
否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此后，公司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
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
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
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
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
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有关交
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没有规定或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
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
2017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
止。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